

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6〕133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大型 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地方税务局，
西藏、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大型客机、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
企业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大型客机、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
的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、生产、办公房产及土地，免
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本通知所称大型客机，是指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；大型客机发动机，是指起飞推力大于14000公斤的民用客机发动机。

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财 政 部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6年11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12月22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

2017年1月10日翻印
